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4 年度 9 月份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4年09月30日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:地政處會議室

冬、主席:蘇處長昱彰 記錄:林欣磊

肆、出席人員:

副處長 梁美秀

地籍科 陳基芳

地價科 張欣怡

重劃科 王麗滿

地用科 黃美栗

伍、各科工作報告:

一、地籍科

- (一)本科所辦理104年度地政人員為民服務及專業法令研習會,已於9月16、 17日圓滿達成。另於9月18日擴大辦理104年度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亦 順利完成。
- (二) 原訂於 9 月 29、30 日地方研習中心辦理數位素材進階班研習因風災順延。
- (三) 本次颱風經電話聯繫安樂所無災情,信義所有漏水現象,機房無狀況。

二、地價科

- (一)本市104年商業區、住宅區代表基準地查估成果業已裝訂成冊,將於今日 函報內政部。
- (二)本市 105 年地價作業調整原則經 9 月 22 日向市長簡報後,公告土地現值 調整占市價 90%為原則,公告地價調幅不超過 15%為原則,本科業已通知 兩所依據上述原則辦理後續相關地價作業,各區地價分析檔初步資料將於 10 月 23 日前報府。

三、重劃科

(一)大慶大城聯外道路工程,因受杜鵑颱風影響,1期公園及行道樹大多傾倒, 刻正進行復原中,預計今天可完成;另級配部分流失造成路面排水不良, 已於昨天中午完成清理。

四、地用科

- (一)有關本市市立醫院於54年間撥用本市信義區福祿段462及462-1地號國有 土地,經現勘結果,因部分已作為道路用地使用及本府市有建物供做首長 宿舍,致原定用途已廢止一案,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請本府本於主管督導 權責請該院依來函說明辦理,並要本府文到1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 該署,業將該函轉請市立醫院。
- (二)原本市公車處於103年辦理廢止撥用本市中正區祥豐段971-2地號國有土地,面積29平方公尺,因已作為道路使用,業由本府工務處接續辦理撥用,己完成撥用登記完竣。

五、副處長

(一)請地價科督促地政事務所確實依進度辦理 105 年度公告現值推估工作,避免影響年度地價作業。

陸、工作報告決議事項:

- 一、各科業務洽悉;副處長提醒事項請遵照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副市長宿舍撥用一案,請地用科釐清本案是否適用簡易撥用方式逕為 作管理機關變更,並提供本市市立醫院相關協助。

柒、主席指示與結論:

- 一、感謝陳科長基芳近 40 年為地政界之付出,地政處暨兩地政事務所全體同仁 祝基芳科長身體健康、退休快樂。
- 二、感謝於蘇迪勒及杜鵑颱風侵台期間留守之同仁,即時將防災資訊傳入群

組,俾利本處得於第一時間向市長報告,供災害應變小組掌握災情。

- 三、為表正式及尊重與會機關(單位),爾後非屬處長主持之會議,請避免使用 處長會議室。另請視會議形式,選擇適合之會議場地(如座談會應選擇可 面對面之會議場地)。
- 四、有關前往宜蘭縣政府觀摩地價、徵收、非都業務,請地用科再行確認行程 及觀摩重點,裨益有效學習。
- 五、同仁向民眾或外單位說明業務時,應注意話術,對話應謹慎,避免造成對 方誤會,衍生不必要之流言。
- 六、外人電訪處長,請何小姐協助過濾其姓名及單位,倘對方不願配合,請其留下聯絡方式,避免直接轉入處長室。

捌、散會:上午12時。